

中原大學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國際學術會議出席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處理細則

108.5.21 107-7 研究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依據 111.8.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

壹、依據

本校為維護教師於發表國際學術期刊論文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權益，悉依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26798B 號函，彙編本校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國際學術會議出席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處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俾供教師依循辦理。

貳、適用情形

本校教師(含研究人員)於學術期刊或參與國際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所屬單位之國家名稱列名方式及所刊載之國家名稱或會籍名稱遭變更、標示不當時，應遵循本原則辦理，以避免我國國家地位遭矮化或國家名稱被誤用情形。

參、國家名稱列名方式

基於維護國家主權，本校教師投稿於學術期刊或參與國際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所屬單位之國家名稱應兼顧國際參與及與會尊嚴，參照國際慣例，掛名原則如下：

一、國際慣例使用：

- (一)列載國名：「Republic of China」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Taiwan, R. O. C.」中華民國(臺灣)。
- (二)不列載國名：發生無法以正式國名與會情形，得使用「Taiwan」臺灣、「(城市名), Taiwan」，但須沿用我國習慣城市拼字用語，不得為漢語拼音之城市名。

二、特殊國際組織使用：考量尊嚴、靈活、自主、務實等作法，亦得彈性採用「奧會模式」，以「Chinese Taipei」(中華台北)為名稱，並須爭取我國整體利益的參與方式，堅持與其它會員享有同等「參與地位身份(正式會員)」、「參與權益(如投票權)」。

三、禁止使用：掛名「China」、「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Taipei, China」、「Taiwan, China」或「Taiwan, P.R.C」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至貶抑我國國家地位名稱或以漢語拼音(例如：Taibei)，均不得使用。

本校教師採前項第三款列名之論文將不予承認，無法用於教師資格審查、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且不得使用政府機關補助或獎勵計畫支出經費。教師在提出此類申請時應審慎檢核所附研究成果，善盡自我管理責任，避免因檢附列名不予承認論文而遭退件或駁回申請，影響自我權益。

肆、訛誤事件處理程序

本校教師發現資料遭期刊編輯或學術組織逕自修改或被冠以 China 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矮化情形之不當干預事件時，應採取下列處理原則：

一、主動通報相關單位

- (一) 第一時間主動向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提出更正。
- (二) 協調更正未果，應即通報駐外單位協助處理，並通報教育部及本校研究發展處。
- (三) 論文載有研究計畫編號或補助機關者，應另通報補助機關。

二、持續追蹤回報

- (一) 論文作者應積極主動去函或信件表達抗議並請求更正訛誤。
- (二) 論文作者應隨時上網檢閱論文內容並掌握網路更新訊息。
- (三) 論文作者應與通報單位相關承辦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並及時提供最新狀況。
本校研究發展處就通報事件，隨時填報事件處理單，列管訛誤事件之國際期刊及國際學術會議組織，提供校內教師最新訊息。
- 本校教師執行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時，另依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伍、不符名列原則處理方式

本校教師發表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及國際學術會議有不符本原則所訂國家名稱名列方式，將不予採計該篇論文，如下：

- 一、不得申請校內相關研究論文獎勵與出席國際會議補助。
- 二、不得列計為教師所屬研究成果。
- 三、不得列計校內各項學術研究獎勵及補助案之執行成果。

本校教師遇國家名稱訛誤事件，經更正處理未果，致論文不符名列原則者，原已依規定繳交之發表論文費或註冊費、報名費必要且無法退還之費用，得於提供相關證明後列支。

陸、本細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柒、本細則經研究推動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